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工銀亞洲大廈21樓Regus商務中心Amber及Pearl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投票方式表決.....	5
應採取的行動.....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工銀亞洲大廈21樓Regus商務中心Amber及Pearl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五項所指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執行董事：

朱志洋(主席)
陳向榮(行政總裁)
陳明河
溫吉堂
邱榮賢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江俊德
余玉堂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本公司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一俟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上述授權將告失效。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主席函件

根據購回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由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3.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及7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不超過67,20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股數為336,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仍然維持不變），並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授權後，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由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邱榮賢先生、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溫吉堂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而有關股份之面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限；及
-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將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

6.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7.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36,000,0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達33,600,000股股份，即不多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董事會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將限於由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因購回股份而須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賣買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4.990	4.300
二零零八年五月	4.700	3.900
二零零八年六月	4.390	3.500
二零零八年七月	3.500	2.850
二零零八年八月	3.000	1.150
二零零八年九月	2.500	0.790
二零零八年十月	1.530	0.74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1.000	0.81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0.910	0.820
二零零九年一月	1.000	0.880
二零零九年二月	0.980	0.880
二零零九年三月	0.880	0.730
二零零九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80	0.78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當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倘適用)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購回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一般資料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宗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因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友佳實業香港」)擁有25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友佳實業香港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將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增至約83.33%(假設友佳實業香港持股量維持不變)。由於友佳實業香港已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不會構成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惟該購回股份會導致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有股份的數量，因此現時公司並沒有意圖透過該方法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三名董事之履歷詳情：

溫吉堂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溫先生於國立高雄工專，機械工程系畢業。彼現為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工具機械部之副總經理，負責該部門的生產及運作。溫先生於工具機業累積逾十年經驗。彼亦為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杭州友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內擔任董事職位。

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生效。惟受限於根據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溫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29,600元。溫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關係。溫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上述董事所知，就彼等接受重選之事宜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江俊德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南非金山大學商學系畢業。江先生為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大會第十四屆代表及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文華國際花苑有限公司、首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毅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德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內擔任董事職位。江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

江先生之受僱期為兩年，直到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惟受限於根據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江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港幣100,000元。江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關係。江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上述董事所知，就彼等接受重選之事宜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余玉堂先生，72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畢業於中央警察大學刑事學系。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台灣新竹縣政府之省政府顧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內擔任董事職位。余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

余先生之受僱期為兩年，直到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惟受限於根據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的規定。余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港幣100,000元。余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關係。余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上述董事所知，就彼等接受重選之事宜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工銀亞洲大廈21樓Regus商務中心Amber及Pearl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之股東。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之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重選之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溫吉堂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通函之附錄二內。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